

穷村如何负债“突围”?还得靠集体

河南东彰仪村曾经“集体空,没人听”,如今“集体有,跟党走”

来自一线的调查报告

新华社郑州11月26日电(记者韩朝阳、牛少杰)460万元巨额债务,13年村集体零收入,干部绕着矛盾走,群众绕着干部走,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原彰仪村曾陷入“越穷越乱,越乱越穷”的怪圈。负债的穷村庄如何“突围”?东彰仪村的选择是:靠集体。

企业倒闭欠下“糊涂账” 矛盾累积拖成“涣散村”

在东彰仪村,2000年倒闭的村办榨油厂是所有人心中的“伤疤”。

1995年,东彰仪村看好当地盛产棉花的优势,贷款、集资上马了榨油厂,本想学30公里外的“中原首富”刘庄村,靠发展集体经济带动村民致富。没想到榨油厂建成没几年,获嘉县种植结构调整,失去了原料来源的榨油厂无奈倒闭。

倒闭的榨油厂给东彰仪村留下个烂摊子,银行贷款、村民资金、工人工资构成一笔高达400余万元的巨额债务,80%的村民牵涉其中。“乱、穷就是因为债务问题,债主天天来要账,我

没脸见人,躲在房顶上,焦头烂额,啥事都不干。”2001年至2003年担任村支书的宋文之勉强干满一任,随即辞职,“带不动,只能撂挑子。”“400多万元的大窟窿,谁能填平?”退伍老兵王光新5次被推选为村支部书记,又5次“望而却步”,“水太深,我不敢跳,怕被淹死。”

2003年后,历任村干部都不敢揭“伤疤”,只能绕着矛盾走。干部越绕,群众越闹,久而久之,村干部不管群众,群众也不选村干部,东彰仪村成了“半瘫痪”的“涣散村”,2017年之前,集体经济更是13年零收入。债务问题成了阻碍东彰仪村治理、发展的“拦路虎”。

产权改革借东风 清产核资理旧账

“集体空,没人听。”“半瘫痪”的东彰仪村乱象丛生,乱占宅基地、抢占集体土地等时有发生。岳绍武、王保瑞等老党员都觉得村里不能再乱下去,“群众富不富,关键看支部,村子强不强,要看领头羊,必须选出一个有威信、能干事的村支书,带出一批好党员,解决问题。”

2014年年末,人品好、能力强的王光新再次被推选为村支书,王光新对村中乱象也“忍无可忍”,下决心触矛盾、解难题。他问党员、访群众,无论是治乱象,还是谋发展,绕不过去的仍

是债务问题。但面对巨额债务,王光新短期内也没有好办法。

时至2017年夏,获嘉县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改革的第一步是村集体清产核资,趁着改革的东风,王光新终于找到理清旧账的好办法。

“各户申报,党员登记,重新对账,我们下力气清理了从1981年到2017年的债权、债务。”王光新说,梳理后发现,村里欠债460万元。但与此同时,也有村民因侵占集体资产等原因欠村集体的钱,全村305户中,92户农户侵占216亩土地,38户农户侵占宅基地、厂房等集体资产,通过债权、债务抵扣,东彰仪村当年就还上了50余万元债务。

“一碗水端平,理清旧债,摸清家底,得罪一时,受益长远,让群众感到公平公正,看到新作为、新气象。”王光新说,清产核资后,集体的土地、厂房、宅基地、井、电、路、渠等都明确了权属,仅216亩土地,若全部流转出去,村集体一年就能收益近20万元。70岁的王保瑞拿到20余年前村里拖欠的工资,全村人看到了债务问题解决的希望。

壮大集体经济 突破债务“包围圈”

清产核资只是东彰仪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的第一步,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在摸清家底、明确权属的基础上,通过身份界定、股权量化,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

对东彰仪村而言,债权、债务抵扣只是清产核资中的“顺势而为”,如何盘活村集体资产,壮大集体经济,解决债务问题,最终营利给村民分红,才是“大文章”。

2018年10月,东彰仪村与当地企业合作,投资1200万元建成了65亩蔬菜基地,发展高效农业,该项目计划发展为占地1000亩的田园综合体。仅此一项,村民可获得地租和务工收入,村集体通过井、电、路、渠等基础设施和劳务服务获利。

此外,通过集体土地流转、厂房租赁等途径,有13年集体零收入的东彰仪村,在2018年获得16万元集体收入,迈出了“无中生有”的关键一步。“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我们村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红利,尝到了甜头,解决了问题。”王光新说。

“集体空,没人听;集体有,跟党走。”这句话如今成了王光新的口头禅。东彰仪的党员干部重新守住了“摊子”,带领群众,摘掉了“涣散村”的帽子,建成党建示范村,而一系列盘活集体资产的谋划也正方兴未艾。

(上接1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新形势完善生产关系,立足建设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既解决好农民问题,既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不忽视普通农户,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稳慎有序实施,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前后衔接、平稳过渡,不搞强迫命令;从各地实际出发,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保持历史耐心,循序渐进、步步为营,既解决好当前矛盾又为未来留有空间。

三、准确把握“长久不变”政策内涵

(一)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有利于调动集体和农民积极性,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必须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确保农民集体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要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各地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和不断丰富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具体实现形式,不断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发展。

(二)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居于基础性地位,要长久保障和实现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集体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剥夺和非法限制。同时,要根据时代发展需要,不断强化对土地承包权的物权保护,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不断赋予其更加完善的权能。

(三)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农民家庭是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主体,农村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调整。鼓励承包农户增加投入,保护和提升地力。各地可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开展互换并地,发展连片种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农户承包地进行农田整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稳妥推进“长久不变”实施

(一)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届时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使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从第一轮承包开始保持稳定长达七十五年,是实行“长久不变”的重大举措。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

(三)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为避免承包地的频繁变动,防止耕地经营规模不断细分,进入新的承包期后,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要帮助其提高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通过家庭承包取得土地承包权的,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四)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

五、切实做好“长久不变”基础工作

(一)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长久不变”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依据。在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收尾工作、化解遗留问题,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三权”登记颁证制度,并做好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衔接,赋予农民更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益,为实行“长久不变”奠定坚实基础。

(二)完善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体系。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深入研究农民集体和承包农户在承包地上,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中的权利边界及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等问题,充分维护农户承包地的各项权能。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探索更多盘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

(三)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政策,抓紧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实行“长久不变”、维护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前,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应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各地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

(四)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发挥好“长久不变”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充分、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使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群众全面了解党和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密切关注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应对、妥善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实行“长久不变”的重要性、系统性、长期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实行“长久不变”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长久不变”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实行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制,县级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周密组织实施,确保“长久不变”政策落实,承包延期平稳过渡,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维护好、实现好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保证农村长治久安。

凉山州“悬崖村” 钢梯铺宽“致富路”

阿土列尔村是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支尔莫乡有名的“悬崖村”。曾经,这里的村民走出大山,要顺着藤梯攀爬落差800米的悬崖绝壁。2016年底,2556级牢固结实的钢梯取代了藤梯,村里的出行条件大为改善,与外界的交流也日益频繁。开通4G网、设立银行助农服务点、种植油橄榄和三七苗木、开发旅游业……阿土列尔村的脱贫之路越走越宽。

图1:阿土列尔村彝族小伙俄底格哈背着食物攀爬钢梯(11月24日摄)。

新华社记者江宏景摄

图2:一群从阿土列尔村钢梯往山下走的游客在途中休息(11月23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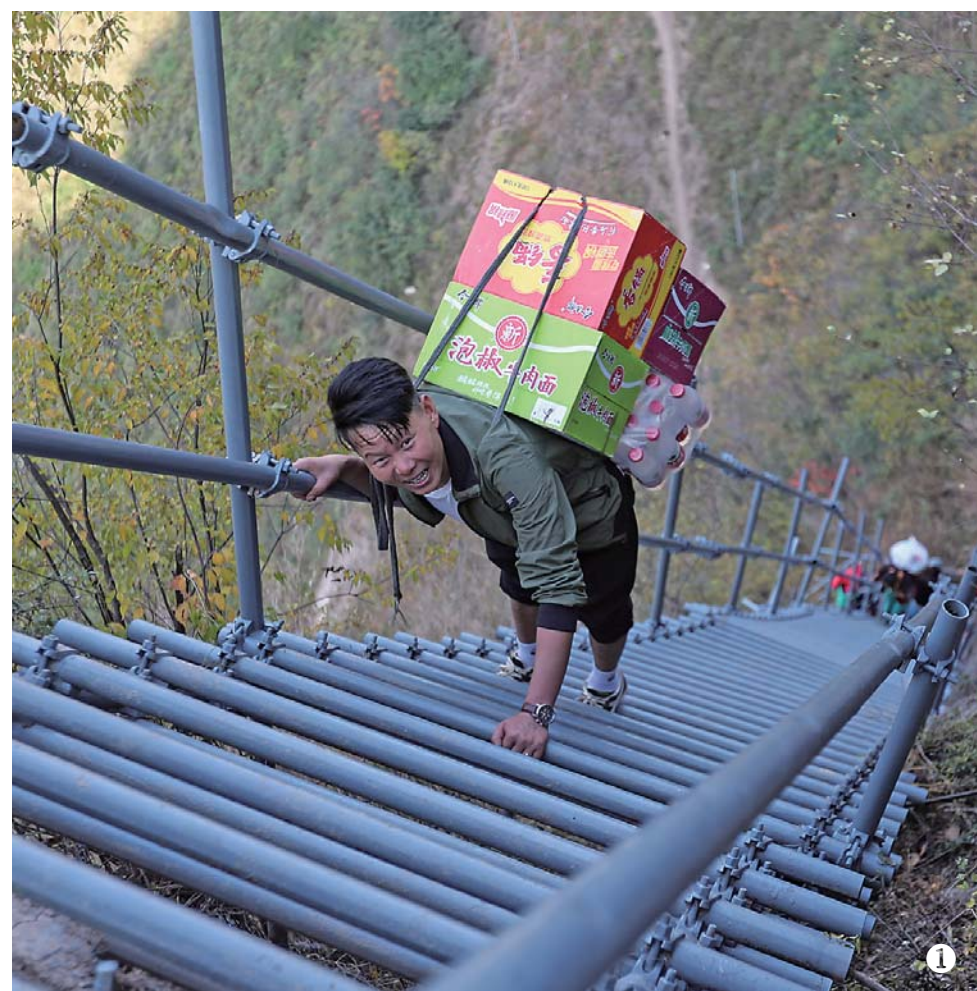
新华社发(王曦摄)

图3:阿土列尔村彝族小伙莫色拉博拍摄旅游设施准备发布在自媒体平台上(11月23日摄)。

新华社发(王曦摄)

图4:这是阿土列尔村的三七苗木大棚(11月24日摄)。

新华社发(王曦摄)



成都:“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新华社成都11月25日电(记者吴光宇、许茹)“经核查,反映谭忠林同志接受企业吃请、收受红包的问题不属实,现予以澄清说明……”近日,一场不实举报澄清会在成都市郫都区友爱街道举行。

今年5月,郫都区纪委监委连续收到多封内容相近的匿名举报,反映友爱街道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谭忠林接受企业吃请赠礼、收受红包等问题,经过1个多月的深入摸排,最终水落石出。

原来,谭忠林近年一直承担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监督工作,先后对问题企业下发过31份整改通知书,特别在近期“散乱污”企业整治中,依法依规相继关闭5家企业,遭到打击报复。

“感谢组织及时还我清白,让我卸下包袱、轻装前行。”谭忠林说。

在成都彭州市致和镇,干部周长久心里也是暖烘烘的。2018年3月,因不满镇政府的依法拆迁,致和镇居民廖某恶意造谣自己已被周长久殴打,四处举报,还纠集家属人员到镇政府闹事。

“每天走村入户讲政策,嗓子都冒烟了,还遭人‘告黑状’,心里憋屈得很,好在现在镇纪委把事情澄清了。”周长久说。

彭州市纪委监委还与信访、公安等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对诬告行为严惩不贷。近日,彭州市公安局依法对恶意造谣者廖某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近年来,成都市高度重视澄清正名工作,出

台了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的实施办法,明确对问题反映失实的,相关部门在必要范围内通报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必要时公开澄清;对诬告陷害他人的党员干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严肃处理,需要追究责任的,严格按照程序报上一级组织批准,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成都市蒲江县等地也相继出台信访举报办理结果公开反馈制度,针对发生在民生、扶贫等领域,以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问题,公开反馈信访举报办理结果,实现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为了帮助受处分人员解心结、卸包袱,激励干部轻装前行、担当作为,成都市纪委监委

还出台了《加强对受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同志和人员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办法》,与组织、人事、工会等部门协作联动,多元化组合式开展对受处分处理同志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

“让受处分干部在失落迷茫的时候感受组织的关爱,对重燃工作激情帮助很大。”成都市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王川红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共开展谈心谈话6942人12517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一对一”帮教等方式开展回访2585人3001次,向组织人事部门提供任用参考建议506人次,其中49名曾受处分处理人员受到提拔重用。

是非曲直要查清,一句“清白”暖三冬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基层干部“澄清会”速写

本报记者 王俊禄

11月的江南已颇有凉意,但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里里村的主题党日上,却涌动着一股暖流。这是一场特殊的主题党日,其中一个环节就是为该村党总支副书记陈加富澄清正名。

前段时间,省、市、区各级纪委陆续收到同一封实名举报信,矛头直指蓬街镇里里村(原厅里村)党支部书记陈加富。信里罗列其担任厅里村书记期间挪用公款、村基金会资金流失、财务操作不规范等“多宗罪”。“这一封封信就像一块块石头一样压在我心上。当了33年村书记,自问从未占过村集体的一分一毫……”说起这事儿,陈加富感到心寒不已。

20多年前的事情,查得清吗?别说村里的百姓了,就连陈加富心里也打了一个问号。是非曲直,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蓬街镇纪

委干部一头扎进档案室,翻出了20多年前已经结了灰的村账,就举报信反映的1993年至1999年期间的问题逐一核查。经过数月查证,彻底查明了信访人举报失实。面对证据,信访人对调查结果表示认同。

给信访者一个答复,也要给被冤枉的基层干部一个说法。由蓬街镇纪委出面,在村里主题党日上为陈加富开一场澄清会,当着村干部和村民代表的面,现场核查了原始村账,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一一对证。这一环节,足足进行了两个多小时。

“没想到镇纪委花这么多精力为我澄清正名,石头落地了,心也暖了。”陈加富说。

这是今年以来路桥召开的第19场澄清会。元月一开年,区纪委就举办了2场澄清会,并通过“台州清风”“路桥发布”“清廉路桥”等公众号进行公开澄清,成为较早开展澄清工作的县市区之一。

“澄清就是还干部清白,为干部撑腰,不能让敢拼敢闯的干部背着包袱干事,影响了担当作为的激情。”路桥区纪委案管室主任孙旦平说。为了确保该项工作常态化开展,今年5月,路桥区出台了《党员干部失实反应澄清保护工作办法(试行)》,对澄清对象、程序、要求等进行了明确。

马伟斌是今年10月从镇里调到区委办的干部,对于2个月前的澄清会,他仍记忆犹新。原来在其担任新桥镇党委副书记期间,有群众举报他强行征地拆除村民房屋。区纪委查明事实经过后,在其所属的党支部内部召开了澄清会,并专门向组织部门进行通报。这让他吃下了“定心丸”。在之后的工作中,他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在新岗位上继续保持雷厉风行的作风和干事创业的热情。

澄清对“事”不对“人”,一次澄清并不意味着

意味着给干部上了“保险”。今年8月,蓬街镇纪委对高坦居党总支书记张妙芳“收受好处费”一事进行澄清。但在之后的10月份,镇纪委根据群众举报,查实了其在村部大楼建造期间,未经集体商议私自更换水泥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对张妙芳进行了警示谈话。

另一方面,路桥区对有问题的干部绝不袒护或手软。今年以来,路桥区对少数干部推诿扯皮、失职失责等问题,第一时间跟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年初至今,路桥区共问责59人,党纪政务处分15人,同比分别增长11.3%和15.4%。

“通过澄清正名和严管严查两手抓,一方面为干部增底气、鼓干劲,另一方面释放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以此营造激浊扬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路桥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庞鑫培表示。